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儀

陳文祥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22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吳政儀、陳文祥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香菸圖案）4.0」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贓款後，再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於同年月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謝鳳蘭，使謝鳳蘭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與如附表「交付對象」欄所示之吳政儀、陳文祥，其2人取得上開詐得款項後，旋即轉交給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

01 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吳政儀並因此獲
02 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謝鳳蘭發覺遭騙並報警
0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政儀、陳文祥於警、偵訊、本院
05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鳳蘭於警詢中
06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70225號偵查卷第12頁至第1
07 5頁、第18頁至第19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亞飛投資股份
08 有限公司收款收據4紙在卷可稽（見同上偵查卷第55頁至第5
09 8頁），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0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
11 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5 （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
17 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
18 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本件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2人雖未自始
20 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2人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與
2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
22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23 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4 共同負責，且除被告2人以外，本案詐欺集團尚有通訊軟體
25 飛機暱稱「（香菸圖案）4.0」群組內之成員、收水等其他
26 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之情，迭據被告吳政儀、陳
27 文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是認。是核被告吳政儀、陳文祥
2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
30 人與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香菸圖案）4.0」群組內成員、
31 收水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謝鳳蘭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乃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規定，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01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02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
03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
04 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05 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罪，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06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因而無從再適用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量刑時一併審酌（最
08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就上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10 理時均自白不諱，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1 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既從一重依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做為裁
13 量之準據，參照上開說明，即無從再各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輕
15 罪減輕其刑事由予以評價，附此說明。

16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
17 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並造成
18 被害人之財產受損，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
19 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詐騙所得金額、個人所獲利
20 益、犯後已於偵、審程序中自白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21 和解或賠償損害、被告吳政儀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於本
22 院審理中陳稱原從事廚師工作，尚有母親需其照顧；被告陳
23 文祥自陳國中肄業，現在監執行，家中無人需其照顧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29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30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31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01 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02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03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04 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05 (二)查被告吳政儀參與本案犯行之報酬為5000元；被告陳文祥尚
06 未獲取對價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歷次偵、審程序中供述明
07 確，是被告吳政儀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未據
08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吳政儀
09 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10 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1 3項之規定於被告吳政儀主文項下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3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4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15 ，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
16 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17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
18 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吳政儀除前述50
19 00元報酬外，被告2人已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
20 卷內復乏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吳政儀除上述分得之報酬
21 外，被告2人對於本件詐得款項有何事實上之管領或處分權
22 限，是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併此指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詐騙時間、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地點	交付對象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謝鳳蘭佯稱可以透過手機軟體投資股票，只要先交付款項後即可獲利等語，致使謝鳳蘭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	112年3月14日 21時4分許	50萬	宜蘭縣○○鄉 ○○路○段00 0號	陳文祥
	112年3月16日 20時52分許	120萬	宜蘭縣○○鄉 ○○路○段00 0巷00號	陳文祥
	112年3月23日 13時51分許	150萬	宜蘭縣○○鄉 ○○路○段00 0號	吳政儀
	112年3月24日	60萬	宜蘭縣○○鄉	陳文祥

(續上頁)

01

	21時25分許		○○路○段00 0巷00號	
--	---------	--	------------------	--